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78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昱齊

上列原告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57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、第4款至第6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……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或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均屬不合法，經法院定

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、補正被告、表明起訴之聲明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上開補正裁定於114年8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查原告迄今未補繳及補正等情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45-53頁）在卷可考。綜上，因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以補正上開程式欠缺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